

漢英 · 英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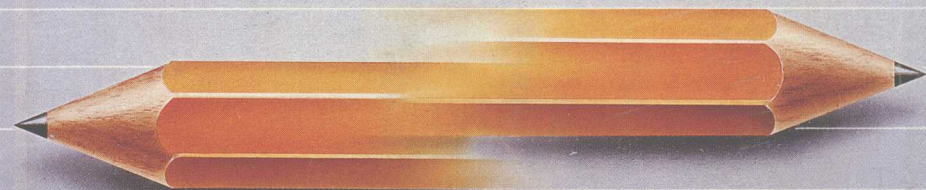
CHINESE-ENGLISH ENGLISH-CHINESE

傳譯常用語滙編

A GLOSSARY OF TERMS COMMONLY
USED IN INTERPRETATION

莫詠賢 顏婉雲

合編



商務印書館

漢英・英漢

CHINESE-ENGLISH ENGLISH-CHINESE

41.682

NYX

傳譯常用語滙編

A GLOSSARY OF TERMS COMMONLY
USED IN INTERPRETATION

莫詠賢 顏婉雲

合編

商務印書館

**漢英・英漢
傳譯常用語彙編**

CHINESE-ENGLISH ENGLISH-CHINESE

A Glossary of Terms Commonly Used in Interpretation

編 者——莫詠賢 顏婉雲

責任編輯——曾振邦 鄧翠怡

出 版 者——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

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五樓

印 刷 者——中華商務聯合印刷(香港)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

版 次——1988年 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© 1988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

ISBN 962 07 1083 5

前言

近年來，傳譯工作愈來愈受重視，傳譯服務的需求愈來愈殷切，但是，時至今天，專為傳譯而編製的漢英對照詞彙仍付闕如。編者有見及此，編輯了這本詞彙，希望能為傳譯工作者提供一本有用的工具書。

本書收錄傳譯常用詞語近八千條，專供自修傳譯的人士、選讀傳譯課的學生、初入行的傳譯員查檢參考之用。詞彙輯自本港報章、政府刊物、政府新聞公報，全部都是本港目下的通行用語。

漢語檢字較難，為使傳譯員漢譯英時能迅速找到要譯的詞語，本書將漢語詞按各別的應用範圍分列在不同的門類之下；只要依傳譯的話題找出相應的門類，該類傳譯常用的詞彙便會順筆畫序漢英對照臚列眼前。英譯中時可利用書後順字母序編排的英文詞彙索引。

除了詞彙以外，本書還有一篇論述傳譯的文章、兩個參考書目、三個附錄。文章題為《論傳譯》，討論內容包括傳譯的形式、特色、要求、技巧、傳譯員的條件、培訓等多方面，是篇導論性文章，旨在幫助有志自修傳譯的人士扼要概括地了解傳譯這門學問。兩個參考書目中，“傳譯論著要目”摘錄近數十年來中外專家論述傳譯的書名篇目，供有意深入研究的人士進一步參閱探討。“字典、詞彙要目”載列較完備的漢英、英漢字典，各科各類的漢英對照專門詞彙，俾便傳譯者按特殊需要採

選兼用。三個附錄是傳譯常用的漢英對照名表：香港政府部門及首長名表、香港公務組織及委員會名表、香港社團名表。

本詞彙搜集、編纂工作概由編者親自處理，至於運用電腦排列詞語、制訂索引的程序，則承莫詠暉先生惠任顧問，提供專門技術指導，謹此懇致謝忱。

本詞彙倘有未善之處，尚祈高明不吝賜教指正。

編者

一九八六年八月

論 傳 譯

在現今的世界裏，國與國之間的交往愈來愈密切，各國政府外交往來、工商團體洽談貿易、學術機構切磋交流，大都缺少不了傳譯服務。傳譯工作實在一天比一天重要。

很多人認為，筆譯也好，傳譯也好，兩者都是翻譯工作，筆譯好的人不會做不好傳譯。這是錯誤的觀念。實際上，筆譯有筆譯所需的專門技術，傳譯有傳譯所需的獨門學問，二者不可混為一談；要在傳譯方面有出色的表現，就一定要清楚明瞭傳譯的類別和要求、傳譯應該採用的方法和須注意的事項，而且，還需經過長時間的傳譯技巧訓練。

傳譯的形式與特點

傳譯基本上分兩種形式，一是同聲(或稱即時)傳譯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，一是接續(或稱隨後、交替)傳譯(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)。^{*}

同聲傳譯指原講者一邊說話，傳譯員一邊口譯，即時將原講者的意思傳達給聽眾。在同聲傳譯進行的過程中，講者與譯者同時發聲說話，兩種聲音都傳進聽眾的耳中，容易互相干

* 以形式來說，傳譯又可以分為聽譯與視譯(即邊看稿件邊傳譯)兩種。因為傳譯工作主要以聽譯形式進行，所以，像其他論傳譯的文章一樣，本文只集中探討聽譯方面的問題。

擾，因此，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同聲傳譯都採用耳筒、話筒等傳譯設備：傳譯員利用耳筒收聽原講者的說話，通過話筒傳譯，聽眾透過耳筒集中聽取譯文。不過，在特殊的情形下，同聲傳譯也會採用耳邊低語的方法：傳譯員坐在三兩個需要傳譯服務的人的身旁或背後，原講者一開口說話，他便馬上輕聲傳譯。

同聲傳譯的優點在於節省時間。原講者邊說話，傳譯員邊傳譯，話說完，傳譯也緊接完成，不另多佔額外時間。使用多種語言的國際會議，或用一種語言，但有多人發言、論辯、問答的聚會，大都採用同聲傳譯。若不用同聲傳譯，而要說了才譯，譯了再說，那就費時得多。

接續傳譯指原講者說完一段話，或說完全部話，傳譯員隨即將原講者的說話傳譯出來。在接續傳譯的過程中，講者與譯者交替發聲說話，兩者的聲音不是同時發出，沒有互相干擾的問題，因此，進行接續傳譯，只要聲音能讓聽眾聽清楚，傳譯員不一定需要傳譯設備。

接續傳譯是原講者說完話，傳譯者才開口譯，自然沒有同聲傳譯省時那項優點。不過，它也不無勝過同聲傳譯的地方。第一，同聲傳譯極度倚賴傳譯設備來避免講者與譯者的聲音互相干擾，接續傳譯沒有這個問題，即使在缺乏那些設備的場所進行，效果也完全不受影響。第二，用接續傳譯，原講者說話時，傳譯還沒有開始，原講者的說話全部直接聽進對方的耳裏；換言之，原講者與聽講者之間“講”與“聽”的關係比較直接、密切。接續傳譯有着以上兩個特點，所以，我們會發覺，在下述兩種場合採用得最多：在沒有傳譯設備供應的場合，例

如，遊覽名勝、參觀展覽、宴會交談、機場迎送等等；在聽講者有意表示特別尊重說話人，要專心聆聽他的發言才再聽傳譯的場合，例如，聽演說、致詞，與重要人物會談磋商等等。

傳譯的要求

傳譯有四個主要的要求。

傳譯的第一個要求，跟筆譯一樣，是準確傳達原文的意思。但是，有一點得注意，由於傳譯與筆譯的工作性質不同，在準確傳達原文的要求上，兩者有重大的分別。筆譯是書面文字的翻譯，譯者可以反覆玩味原文，慢慢句斟字酌，譯文不但要求傳達原文全部意思，還要求保存原作者表達意思的修辭手法、風格特色。傳譯是口頭說話的翻譯，譯者要面對觀眾，即席當場隨聽隨譯，沒有機會重聽原文，沒有時間推敲字句、諮詢請教，所以，傳譯員將原文的基本內容、主要意思、重要細節交代清楚，便可算符合要求；一些無關宏旨的細節、一些不着邊際的說話、一些經過特別修辭手法處理的語句，如詩詞、諺語等等，傳譯員倘若沒有譯出來，也不會算是失職的表現。

第二個要求是明白易曉。看筆譯作品，讀者看不通譯文，可以重複看，慢慢想；聽口頭傳譯，聽眾若聽不懂，即時沒有再聽的機會，也沒有時間停下來思索，所以，聽傳譯最怕的是聽得後句忘前句、上文下理搞不清的長而複雜的句子。好的傳譯員應該能夠用明白易曉的文字、結構簡單的語句，將原文意思直截清楚的傳譯，使人一聽就明瞭，無需費心去想，費神去記。

第三個要求是悅耳動聽。任何人說話，若是聲音忽大忽小，或語調呆板、或做作裝腔、或時快時慢、或吞吞吐吐，都會使人心煩氣躁，無心細聽。傳譯是單靠聲音轉達意思的工作，要人耐心聽，聽得舒服，傳譯員一定要聲音悅耳、發音正確、吐字清楚、停頓恰當、語調適中、徐疾有致、流暢自然。

第四個要求是快捷及時。傳譯工作的時間有嚴格的規限，傳譯員一定要抓緊分秒，快捷妥當地及時完成工作：在同聲傳譯中，要做到傳譯跟原講者只距離大半句說話，如影隨形，永不落後太遠；在接續傳譯中，要做到原講者話一說完，傳譯便立刻開始，而傳譯所佔時間不超過原講者所用時間。

傳譯員的條件

傳譯員應該具備下列的條件：

1. 精通語言。所謂精通，是指傳譯員不僅掌握了傳譯所需語言的正確語法、大量常用詞彙，並且，就連各類專門術語亦有基本認識。
2. 領悟力高。對要傳譯的課題內容即使缺乏深入認識，傳譯員也應該能夠憑領悟力，邊聽邊了解邊譯。原講者就算囉囉嗦嗦、結結巴巴、文法不通、詞不達意、欠缺條理，傳譯員也能將主要意思整理出來，清楚傳達。
3. 記憶力好。傳譯員要記着大量的常用詞匯，記着為是次傳譯預先查備的背景資料、專門術語，以及記着當時原講者的說話。一樣記不來，傳譯的效果就受影響。
4. 口齒伶俐。傳譯員單靠聲音來傳遞信息，聲音一定要清晰

悅耳，說話一定要流利準確，如果音量、聲調、語氣、節奏等也控制得宜，就再好不過。

5. 頭腦機靈。傳譯的時候，往往會遇上很多難題，例如：聽不清原文、聽不懂某些字、聽完忘掉了某句話、一時想不出恰當的譯文。這種種難題，都需要傳譯員有靈活的腦筋，機智地想辦法應付過去。

6. 沉着鎮定。傳譯工作需要精神高度集中；要精神集中，傳譯員就非具沉着鎮定這條件不可。聽不清便氣惱，譯不好便慌張，情緒不穩，心神恍惚，絕對做不好傳譯。

7. 分心有術。傳譯工作最少要求傳譯員一心二用，如邊聽邊寫筆記、邊看筆記邊譯。有時候還要一心三用，如邊聽邊寫筆記邊譯，甚至四用，即邊聽邊寫筆記邊譯外，還加上一邊看筆記、或看原講者提供的稿件、或看原講者說話時指畫着的圖表及實物、或看同隊傳譯員傳過來提示的小字條。

8. 博聞多識。傳譯員要在各種場合為各式各樣的人傳話，話題無所不包而內容未必可以預先知道，知識面當然是愈廣愈有利。

9. 好學敏求。常識和詞彙都是靠日積月累才會豐富起來的，因此，傳譯員必須有好學精神：不但專心學習，而且多方學習，不斷學習。

傳譯的技巧

傳譯的技巧主要分兩類：一是做所有傳譯工作都要熟習的

基本技巧；一是做某式某樣的傳譯工作不可不掌握的特別技巧。

基本技巧可以分四方面來討論：

(一)聽的技巧

1. 不單留心聽原講者所講的說話，還留意他說話時的聲調、語氣、表情等等表達方式，以便充分了解原講者的情緒、意識、態度。
2. 不止聽清楚每字每句的單獨意思、表面意義，還邊聽邊分析、邊歸納，將字句結合起來理解，領悟字句上下文連繫起來所表現的整體意思、深層意義，所反映的思路、觀點、立場。
3. 在任何情形下都全神貫注的聽——即使有原講者的原稿或譯稿在手也不稍懈。因為，原講者往往會臨時修改講稿，若只管照稿直譯，不留神聽，沒有發覺修改了的地方，就會出現錯譯的現象。

(二)譯的技巧

1. 即使原講者說話的內容複雜、句子冗長，也盡量採用結構簡單、明白流暢的短句子來傳譯，教人容易聽懂。
2. 遇到某個字或某組詞一時想不出貼切的譯法，便找個相近的詞，或者改換另一個說法，盡快的將基本意思交代出來，以免妨礙翻譯下文。
3. 遇上聽不明白或不懂得譯的詞句，應該當機立斷，把它略過不譯，不要給它卡住，造成因字廢句，因句廢篇的局面。
4. 傳譯工作上，傳達意思遠比精練字句重要，應緊記這一點，要絕對避免因追求譯文語句完美，只管推敲用字，以致趕

不及時間將意思全部譯出。

5. 因應傳譯可用時間的長短，靈活運用適當的傳譯方法來配合：時間足夠的話，譯出全文；不足夠，就將原文稍加壓縮，概括地譯。

6. 盡量用第一人稱來進行傳譯。用第一人稱的好處是，譯文給人的感覺比較“迫真”，聽眾容易領會原講者說話的口吻、風格、立場；若用第三人稱，譯文極難保存原文的感染力量、說服力量。

(三)說的技巧

1. 傳譯時要盡快開口。原講者的聲音落定，傳譯員還遲疑不開口，聽眾便要乾等着，等久了必會對傳譯員的能力失去信心，影響聽的情緒。

2. 傳譯的過程中，字句之間要避免有過長的停歇。停歇的出現，往往使聽眾誤會，以為傳譯員遇上不懂得譯的東西給難倒了，所以啞口無言，又或是傳譯員企圖躲懶，譯一句，停一下，省下半句不譯，敷衍塞責。

3. 聲音要控制得宜。用話筒傳譯時，與話筒應保持適當距離。沒有傳聲設備時，音量要放大，說話速度要稍為放慢，聲音才會清楚傳遠。

4. 語調應恰當適中。用同一語調傳譯不同講者的各類說話，會使人覺得沉悶呆板，兼且無從得知原講者的語氣變化；像播音員一樣，根據不同人物，刻意改變自己的語調去模仿，又會使人覺得表現太戲劇化，傳譯員不是在傳譯他人的說話而是在突出自己。因此，傳譯員的語調一定要恰當適中，就是說，跟

隨原講者的語調作出相應的變化，而無論變化怎樣，語調又總比原講者的稍為平淡一些。

(四)看的技巧

1. 若是原講者有譯好的講稿提供參考，應該從頭到尾快讀一次，掌握了通篇要旨，然後才細讀一回。細讀時，標出讀稿時須注意的地方，例如：哪些字句之間要有停頓、哪些語詞要讀得緊湊、哪些字眼要小心唸；而且，找出單靠聽不好懂的句子，預先修改一下，例如：把太長、太複雜、太拗口的句子斷開，斷成結構簡單的短句，以便譯時可參照原講者說話的次序靈活地作出相應的調配。

2. 如果沒有譯稿只有原稿，看的時候也要先從頭到尾看一遍，掌握了全篇大意，才去研究各段的要旨、個別字眼的含意。必須依這個程序做，因為，沒有綜覽全文便推敲片言隻字的譯法，等於無視上下文的關係，譯文一定會缺乏層次，主旨不明確。

特別技巧可分同聲傳譯與接續傳譯兩方面來討論：

(一)同聲傳譯方面

1. 斷句技巧。同聲傳譯要求隨聽隨譯，譯文落後原文不超過大半句。這等於說，傳譯員不能等聽完整句說話才開口傳譯，他要運用斷句技巧在適當的地方截斷句子，將一部分先譯出來。所謂斷句技巧，是指譯員傳譯不以一整句而以一“意羣”——即不聽下文也能理解的一組詞語——為單位，一個詞組一個詞組的將句子逐部分趕快傳譯出來。

2. 造句技巧。正因為傳譯時不能以整句為單位，只可用詞組為單位，譯文很容易顯得支離破碎、斷斷續續，所以，傳譯員必須掌握豐富圓熟的造句技巧：利用連接詞、轉折詞及各種修辭手法，將詞組巧妙地串連起來，使譯文轉接自然，後應前呼。

(二)接續傳譯方面

1. 筆記技巧。同聲傳譯要邊聽邊譯，除了一些專有名詞和數字偶然需要記下，基本上，傳譯員不需要，亦沒有時間做筆記。做接續傳譯，傳譯員要待原講者說完話才進行翻譯，而該段說話又可能會長達數十分鐘，不做筆記就肯定沒有把握將全部說話準確傳達。因此，很多資深的傳譯工作者都認為，接續傳譯的成敗，主要取決於筆記做得好不好。想筆記做得好，以下幾點必須注意：

(i)原講者一開口說話，便應立即動筆作記錄，而且，要記得比較詳細；說話聽到末段，開首的部分往往就記得不大清楚，話記不清楚，傳譯根本無從做起。

(ii)盡量採用邊聽邊記的方式；如果等聽完一整段才作記錄，可能會有遺漏。

(iii)最好用譯入語作筆記；看譯入語作的筆記，傳譯會比較省便快捷。

(iv)要力求精簡。一般人做筆記，目的是方便日後翻查、根據，所以記得很詳盡。傳譯員做筆記，是為了記不起原文內容時，可憑藉筆記提醒自己。譯員筆記的作用既然在於提示，那麼，摘錄重要的意思、關鍵的字眼便可以了；冗長瑣

碎的記錄絕對不適用，因為，寫的時候費勁，會分散聽解的精神，看的時候費時，會耽誤口譯的速度。

(V)要粗中帶幼。粗是指原文的重要意思，筆記裏只用片言隻字概括錄下。幼是指原文的語氣變化、思路轉折、特別細節，都要用符號記下，例如，表示疑問語氣用“？”、因果關係用“∴”“∴”、意思相背用“≠”、相關用“←→”、緩緩上升用“↑”、急劇下降用“↓”。

2. 撮要技巧。原講者說完一段話，傳譯員要一氣呵成將原文的意思譯述清楚，而譯文又不得超過原文的長度，這實在需要非凡的撮要技巧。所謂撮要技巧，是指譯員將原文的意思層次分明、有條不紊的扼要傳述，原文裏的蕪詞冗句、無關宏旨的細節、重複累贅的部分通通刪去不譯。

傳譯的培訓

培訓應該針對兩方面進行：一是傳譯員的語能學識，一是實際傳譯工作的技巧。

(一)語能學識的培養

1. 語言能力。提高聽解、表達能力的不二法門，是盡量多聽、多說傳譯所用的語言。至於各種各類課題的專門詞彙、成語、諺語、俚語、方言、術語、典故等等，要想基本掌握，就必須在平日裏多翻閱各種期刊學報、各式辭書字典、各科詞彙手冊，勤加搜集、摘錄、匯編、記誦。
2. 學問識見。要增廣識見，最方便的途徑是經常看報紙、雜誌。要充實學問，少不了要閱讀各種學科的入門書籍。如果時

間、金錢許可的話，最好找機會接受老師教導，如修讀大學的校外課程，以及聆聽專家論說，如旁聽研討會、公開講座等。

(二)傳譯技巧的訓練

要掌握傳譯技巧，最佳辦法是進入專門培訓傳譯人員的學校或機構，接受嚴格的專業訓練。如果沒有這種學習機會，只能修讀一些不是專為傳譯而設但包括有傳譯一科的課程，那麼，課餘就必須自己多做工夫——設計一套訓練方案，不斷地、持久地練習。練習傳譯的金科玉律是：循序漸進。這即是說，設計方案時，各方面練習的編排，都要由淺入深、由簡入繁、由易入難。下面是具體的說明：

1. 練邊聽邊說：方法是多練“覆述”，即將耳聽到的語句一字不易的口述出來。首先邊聽母語邊用母語覆述，然後才邊聽外語邊用外語覆述；先用簡短的句子，後用較複雜冗長的句子。初練習時與原文保持三、四個字的距離，其後逐漸增加距離的字數。
2. 練邊聽邊譯：先以母語作譯入語，其後才用外語作譯入語來練習。先譯結構簡單、用語淺白、題材熟悉的說話，然後才譯結構複雜、用詞講究、題材陌生的說話。先譯聲音清晰，發音標準、流暢通順、思路分明的說話，然後才譯聲音不清、發音欠準、結結巴巴、意思含混的說話。練習時，要特別注意提高斷句及造句技巧。
3. 練先聽後譯：取材步驟跟上項相同。練習時，要特別注意提高筆記及撮要技巧。
4. 練讀譯稿件：先找有譯稿的講話來練習，照稿直讀，練

“配音”技巧；再找只有原稿的講話來練習，練比較困難的、口譯上句眼看下句的“視譯”技巧。至於取材步驟，基本上跟首兩項相同。

總的來說，傳譯工作是專門的工作，必須努力鑽研，探究其中學問，更要耐心的、切實的、按部就班的去練習，竅門掌握了，技巧圓熟了，實際做傳譯工作時，就一定會應付裕如。

編者 1986年